

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到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；

3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定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林业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宏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	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电话：	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